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
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组

编制时间：2023年2月

说 明

- 1、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2、本招标文件由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4)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29)
第五章	招标文件附件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2JZGC003	发布日期	2023年2月17日	
招标项目名称	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投标申请时间	2023年2月18日至2023年2月20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投标申请方式	投标人须将相关材料发至海螺环保工程管理部邮箱 h1hbgcb@163.com，经审核确认后，提供相关招标文件。			
招标条件	发包人	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源	自筹
	招标人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文号	/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	/	结构类型	详见招标文件
	建设地点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惠塬村工业园区水泥厂区内（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包括雨、雪、节假日）		
	工作内容	桩基工程、强夯、灰土垫层、挡墙、边坡支护等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各专业子项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邀请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多证合一）； 2.具有下列资质： 企业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近三年（从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危废及类似环保项目地基处理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优先； 4.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			

	<p>6.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7.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证书并在投标人单位完成注册，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8.未被海螺水泥、海螺环保及相关联公司列入不守信名单；</p> <p>9.未被海螺水泥、海螺环保及相关联公司列入“黑名单”；</p> <p>10.通过海螺水泥、海螺环保及相关联公司的安全资质综合能力评审。</p> <p>11.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p> <p>12.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hr/>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p>联合体投标应符合下列条件：</p> <p>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资格或业绩；</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在本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p> <p>4、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
发布公告媒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螺环保外网主页（ http://www.conchenviro.com/ ）
<p>联系方式：</p> <p>招标人：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005 号芜湖海螺国际会议中心</p> <p>联系单位：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芜湖市弋江区九华南路 1005 号</p> <p>联系人：吴俊</p> <p>电话：15855965207</p>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建设单位：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建设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惠塬村工业园区水泥厂区内 主体设计单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施工工期：计划 2023 年____月工程开工建设，总工期为_2_个月。 工程投资：（暂估）**** 万元。（开具 9%增值税专票）
	招标范围	详见图纸及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合同条款。
	投标资质要求	1、企业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3	投标保证金数额：5 万元（不接收银行保函）	
4	合同履约保证金：20 万元	
5	发标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联系人：吴俊 电话：15855965207	
6	招标答疑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2:00 前由投标单位提出，招标单位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前进行书面统一答疑。	

一、招标文件

（一）投标说明：

1、工程说明

（1）工程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一项。

（2）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费用：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范围：**详见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主要有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相关施工图纸、资料、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报价表格式等。

2、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单位拒绝。

（四）招标答疑：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并加盖单位公章）向招标单位提出（可扫描成电子版发到 h1hbgcb@163.com 邮箱，电话确认 15855965207），相关时间安排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单位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2、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扫描电传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3、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交纳 5 万元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并将银行电汇单或进账单（复印件）与投标书同时提交给招标单位，不接收保函。交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同投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且必须备注 XX 项目 XX 工程 XX 用途，如不一致将视同未交纳或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户 名： 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铜川耀州区西街支行

账 号： 102103515909

2、投标保证金按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由投标单位汇入，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汇入。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单位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定标后 60 日内全部无息退还，投标单位应以书面联系函的形式要求招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报告中应写明退还的单位名称（必须和汇款单位名称保持一致）、开户行以及账号，并加盖公司公章。

5、投标保证金均不计息。

6、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单位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二、投标报价

(一) 工程材料供应及预算价格： 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

(二) 施工图预、结算编制及报价规定：

1、本工程招标中的工程费用执行的标准：

采用工程量清单（GB50500—2008）计价：

①投标单位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设计图纸进行报价。

②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做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劳务、材料、机械、政策性调价等成本的价格变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调整；本次投标，投标单位仅报综合单价，具体工程量以竣工图纸计算为准，工程单价依据清单组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④其它事项：

a、综合单价中包含直接工程费、间接工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施工中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

- b、清单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标准格式提供单价分析表及主材价格表。
- 2、报价规定：本次工程招标采用清单报价形式，清单报价表由投标单位填报承包本工程的清单单价。中标后将成为承包本工程的清单单价，投标单位对清单报价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3、本工程的结算方式：以竣工图为依据按实结算。
- 4、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期延长或费用补偿申请将不予批准。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为规范投标单位标书格式，便于评标及查阅，要求各投标单位严格按本要求编制标书。

（一）技术标及商务标份数、密封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标书应在封面标明“技术标（商务标）正本”、“技术标（商务标）副本”、在书脊注明“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商务标（或技术标）正本（或副本）”。

（三）当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出现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要求打印，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五）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确实必须修改的地方应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

（六）标书需采用无线热胶装订，封面彩色。

（七）标书需设置详细目录及页码。

（八）技术标标书内容及装订顺序（装入投标文件包封一内）：

1、目录

2、企业资格证书（企业基本情况介绍、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企业获奖情况（如有）

4、企业信誉证书（如有）

5、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组成表

将拟派人员相关情况列表说明，详见下表：

姓名	岗位	专业及学历	执业资格	年龄	工作经验	驻场情况

对于拟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有详细的简历。投标单位必须择优推荐，项目经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由甲方进行考勤管理，若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未请假擅自离开，视为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800 元/人次/天。项目管理机构中其他主要人员在施工期间，须全职在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工程管理，否则每发现一次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天。

每月在场时间扣除请假天数外必须满足：项目经理在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否则按 8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场不少于 22 天，否则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

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6、企业近五年类似工程业绩（最多拟 5 个工程，附合同主要页面复印件）

7、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平面布置图、工期网络计划表、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施工对策）

（九）商务标标书内容及装订顺序（装入投标文件包封二内）：

- 1、目录
- 2、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 3、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商业资信证明
- 4、工程投标书（格式详见附件）
- 5、工程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另外，将“综合清单报价表”再单独制作一份（需盖章），连同“综合清单报价表”EXCEL 电子版（无增加、删减行，无顺序改动）U 盘装入投标文件包封三内。

说明：商务标、技术标内容，可正反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文件包封顺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包封都应写明招标单位和工程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印鉴。
- 3、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将被拒绝并退回投标单位。

（二）投标截止期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按表（一）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单位有权作无效处理。

2、招标单位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3、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作废标处理。

五、开标

（一）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开标必须遵循下列程序和规定：

1、由评标组在**开标前半小时**检验以下证件原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则交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原件）；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

（5）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含安全B证）、身份证原件

（6）安全员C证（对在办理年检手续的应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

（7）如投标单位交验的证件不符合规定，招标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加本工程开标。

说明：以上原件资料，请开标时放入文件袋内并在表面附上文件清单，并请投标单位在开标前一日扫描发至 h1hbgcb@163.com 邮箱。

- 2、投标单位拟委派的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开标会。
- 3、由评标组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标书进行启封前的密封程度和印鉴加盖的验证工作，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并将检查结果公告投标单位。
- 4、由评标组进行评标。

六、评标、定标

开标会结束后，招标工作进入评标、定标阶段。由全体评标组成员根据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定标工作，各投标单位应退场回避。

（一）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组认为必要时，可分别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标书中的疑点进行询问澄清工作，并做出询标书面文书，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询标的对象、时间、地点由评标组确定后通知询标对象。投标单位不得借询问澄清问题之际，对投标书中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

（二）评标的主要内容和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法

2、招标单位将本着公正、公平、合理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施工单位。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自己企业的实力和风险因素，合理报价，认真对待招标，不得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建设单位将根据以下条件进行综合评价：

3、技术标评审：

-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2）工期进度计划；
- （3）企业资质等级情况；
- （4）企业在近5年内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汇总表、合同主要页面复印件）；
- （5）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汇总表、业绩证明材料）
- （6）其他评分：企业重视程度；施工组织设计；投标单位设备、机具、投入情况；投标单位人员投入情况；

4、商务标评审：

- （1）由招标组按照暂估工程量，计算各投标单位商务报价。
 - （2）汇总各投标单位报价，并按照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5、评标：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由招标方评标组按拟定的评分规则（不公开）进行评比，形成推荐意见报上级领导批准后确定中标单位。

6、中标单位的投标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定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评审的投标报价合理。

(三) 中标通知书

1、招标单位以中标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3 日内开始组织人员、机具进场，并在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付甲方，同时办理合同签约手续。

2、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同时通知未中标单位，但并不做任何解释。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招标单位自行改变招标结果的，或中标单位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前往招标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并办理进驻施工所在地的施工手续，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第三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附件）进行承诺或以书面的形式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者视为完全响应。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 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合同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签署

合同编号：

发包方：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规定，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 1.2、工程地点：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惠塬村工业园区水泥厂区内
- 1.3、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各专业子项施工图纸内容为准，主要包括以下子项：

序号	子项名称	工作内容
1	土石方工程	厂区设计标高以上（绿化区域按设计标高向下 500mm 控制）的土石方挖、运及回填等土石方平衡内容；
2	地基处理工程	桩基工程、强夯、灰土垫层、挡墙、边坡支护等工作内容；

1.4、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以审定后的预算按实调整（若因各建筑物的数量或施工内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合同造价进行相应的调增减，合同内容、条款及综合费率仍按本合同执行）。

1.5、工程设计单位：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

2.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以施工图为依据进行发包，乙方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2.2、本工程发生以下费用均已计入清单综合单价中及预算外包干费用中：

- （1）全部材料二次搬运、超运距搬运及现场装卸车费用（包括材料在厂内的仓库或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
- （2）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费用，甲方供水、供电不足增加的费用。
- （3）材料代用的量差、价差（因甲方原因发生的除外）。
- （4）技术措施及特殊施工措施费用（不含因地质原因而产生的此项费用），技术措施费和特殊施工措施费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施工需要发生的费用。
- （5）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拆装费及基础费用。
- （6）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冬季施工增加费。
- （7）远地施工增加费、流动施工津贴，节假日加班费用。
- （8）施工排水费、降水费及所有基坑支护费用；因施工需要钻孔、打洞的费用；施工所需的专用工具费、胎具制作费。
- （9）任何原因引起的降效费（含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产生的相关费用）。
- （10）2公里以内的建筑施工废料的清运费。
- （11）环境保护费用、文明施工费用（道路硬化、设置冲洗台等按工程所在地监管部门要求实施）、安全施工费。
- （12）与安装交叉作业采取的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13）砼及细石砼各种添加剂增加费用。
- （14）各种材料及功能性检测、试验费用（包括各种材料常规性检测等）。与本工程有关的建筑制品等建筑构件，在乙方厂内加工或委托它处加工时（需经甲方认可），必须报甲方进行检查、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施工期间，因场地平整、施工便道不具备通行条件而增加的相应措施费用。
- （16）土石方工程因技术或场地原因超出合同约定计算方法范围以外的费用。
- （17）供水、供电管线由甲方提供的供水和供电点处接入至施工现场所增加的费用。
- （18）影响投标价格的风险因素（含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人工、机械及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距）。
- （19）生产作业交叉影响及安全防护费用。
- （20）施工控制网的测量、制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对精度负责。且永久控制点不少于8个，项目完工后控制点及控制点资料移交甲方。
- （21）劳保统筹费用，财产及人员保险费用、国家规定的政策性调差等。
- （22）建设及质保期内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收取的沉降观测费用。

(23) 建管、市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应交费用，施工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备案费用，其中施工许可证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24) 实施本工程乙方所需发生的所有交通费用。

(25) 根据甲方需要的抢工费；设备延期交付等种种原因造成的窝工费。

(26) 服从甲方的企业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施工区域范围内的围护所需费用。

2.3、以下内容经甲方确认后，可调整工程费用：

2.3.1、经设计方、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所发生的费用（视同施工图）。

2.3.2、基础工程因地质验槽要求加深而增加的费用。

2.3.3、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

2.4、另行委托的工程，仍按本合同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另行委托的子项，造成工期延误的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十五条执行。

2.5、本工程应由乙方自身的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任务，不能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第三条 本工程的结算方式、综合费用及工程结算依据

3.1、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计价的工程结算依据：

3.1.1、清单结算计算式：工程造价=竣工图计算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3.1.2、工程结算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规定要求。

除本合同 2.2 条款约定在报价中考虑外，不构成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均含在清单单价中，不另计算。

3.1.3、施工确认单仅对发生的实体工程量进行确认，并按本合同约定计价，直接以工日、台班、费用形式确认的为无效签证。

第四条 工程款拨付

4.1、工程款拨付：

(1) 合同生效、人员机具进场后，经甲方认可支付备料款叁拾万元（30 万元），备料款在工程进度款中分批扣回。

(2) 工程进度分别完成至总量的 50%、100%时，乙方编报“**进度报表、工程量计算书、工程资料清单**”，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工程进度预算的 85%作为进度款。

(3)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乙方需提供工程款审批总额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工程款按比例调整。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 14 天内，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 作为质保金外，余款一次付清。

(7) 工程质保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付清余款；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未能按时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进行外委维修处理，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将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8) 工程款不计利息，以上款项可选择承兑或电汇形式支付。

(9) 施工用电、用水装表计量，单价由乙方自行调研市场价格，乙方按缴费通知单及时自行交纳，费用包含在清单单价及综合费率中，结算时不再另计施工用水、用电费。若甲方委托的其他单位在现场施工时，乙方需配合给予施工用电的搭接，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第五条 设备、材料供应管理

5.1、水泥由施工单位自购，品牌限定为“海螺牌”。投标时，主材价格由投标单位自主报价。实际施工时，价差不作调整。

5.2、乙方自购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要求采购，并对材料质量负责，采购材料须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乙购材料每批次进场前要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包括材料品牌、质量及每批次数。如未通过甲方验收擅自用于本工程，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不予办理此批材料的进度款及工程结算款。

5.3、定额范围以外的新材料的使用量和损耗率，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后方可使用。

第六条 工期及工程进度管理

6.1、工期要求

6.1.1、本工程计划 2022 年 月 日开工（单体子项基础图下发后 7 日内组织开工，具体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若未按期开工，则以单体子项基础图下发的第 7 日为开工日期），项目总工期 2 个月。

6.1.2、本工程中的工期均以日历天数计算（包括雨、雪、节假日，因天气寒冷不满足施工作业条件的除外）：

6.2、工程进度管理

6.2.1、工程开工时，甲乙双方应办理开工报告（开工报告必须注明子项名称、开工日期）。

6.2.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工期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并编制详细计划报甲方批准后执行。

6.2.3、当甲方认为工程进展情况与工程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实现。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3 工程进度计划：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后 14 天内，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该计划应符合合同条款约定，且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进度计划做实质性变动，而是对其进一步细化。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

7.1、乙方应按 ISO9000 标准为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建立适当和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保证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缺陷的全部过程符合该质量保证体系的要求。工程质量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2、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重新返工，或经设计同意进行整改等二个方式进行处理，同时视情况延长该子项的质量保证期，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3、任何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之前必须经过检验并得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隐蔽工程隐蔽前乙方必须进行自检，并做好书面记录，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公司（此类通知应包括乙方自检的记录、隐蔽或中间验收部位和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按约定的时间参加检验。甲方在约定的时间未能参加检验，乙方必须会同监理工程师进行检验，检验记录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报送甲方。经监理部门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

7.4、施工中发生的质量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报甲方，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报甲方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由设计单位、甲方、监理、质监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可后实施，乙方应承担发生的费用。如有质量事故隐瞒不报，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在 2 小时内未申报，则以 5000 元/次及以上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5、因质量问题需进行整改返工的工作，乙方不能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甲方有权另行组织施工，其发生全部费用从乙方相关工程款中扣除，并保留索赔间接损失的权力。

7.6、乙方必须保证处理后的地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经检验达不到设计标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7、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分包，若乙方私自转包、分包导致工程质量、工期延误时，甲方除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外，另行追究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质量问题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工程设计及工期的变更

8.1、因设计或甲方原因需进行工程设计及工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执行。

8.2、乙方因施工原因，需变更工程设计时，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在甲方同意并办理变更和修改手续后，方能变更，因变更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程资料

9.1、在工程施工阶段，乙方应完整保存有关设计变更、过程质量控制、工序验收、阶段质量核验、材料试验、材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施工日志等准确的质量记录，记录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定；除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审批后自留的任何复写件外，此类资料应以至少两套复写件（原件，非复印件）的形式，由乙方随工程进度按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逐步归类整理并存放在符合存档要求的现场办公室，以供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等随时查阅；甲方组织按月检查。

9.2、对于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乙方需在所签证部分完工后的30天内报监理公司和甲方确认，以确保经济签证的时效性及准确性。若超过30天未申报，视为违约，30-90天内申报的乙方须按补办资料工程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甲方原因除外），超过90天申报的乙方须按补办资料工程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原因除外）。甲方牵头组织随机抽测，对查出有虚报工程量部分，将该同类签证全部按比例2倍扣除虚报工程量。

9.2.1、自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逾期超过1个月仍未申报的签证将不再支付该部分进度款，转入结算中申报。

9.2.2、乙方同意由甲方牵头组织随机抽测，对查出有虚报工程量部分，将该同类签证全部按比例2倍虚报工程量。

9.3、隐蔽工程的资料(桩长、基础开挖等)乙方需进行下一施工工序前向甲方申报，并打印彩色照片及影像资料附在对应隐蔽工程资料中。未按要求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张。

9.4、凡涉及到经济费用的施工方案等必须报至甲方审批。

9.5、工程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乙方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要求以及按当地档案馆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具体如下：

9.5.1、竣工资料一式四份，竣工资料中建设单位名称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同时按档案馆要求形成电子版上传规定网站，并报甲方电子资料光盘一份。

- 9.5.2、竣工资料经验收合格后交甲方，并办理工程竣工资料交接手续。
- 9.5.3、如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另有相关规定，则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9.6、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内容及范围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和质量监督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甲方竣工资料归档程序。
- 9.7、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于三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至甲方，工程结算资料中包括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附电子版）、竣工资料交验单等。

第十条 对乙方工程人员的要求

- 10.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
- 10.2、乙方在开工前十天内，项目经理班子全体人员须全部到场。项目经理、副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 10.3、当乙方项目经理、副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等在工程管理和施工方面不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时，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人选，乙方应作相应的调整。
- 10.4、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须按 2 万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5、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现场负责人批准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人次。
- 10.6、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由甲方进行考勤管理，若确需临时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甲方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未请假擅自离开，视为违约，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人民币 800 元/人次/天。
- 10.7、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代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第十一条 权力、义务的转让

- 11.1、若无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合同规定的权力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1.2、若无甲方的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建筑物各种设施与物品转让或借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甲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 12.1、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2.1.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的；

12.1.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进度要求和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12.1.3、乙方将部分工程或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12.1.4、因甲方工程规划或投资调整，而停止施工的。

解除合同后已完工合格工程按部位结算（如结算时发现已付款超过实际发生费用，乙方应将超出部分连同自收到该款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还给甲方），不合格工程甲方不予办理经济结算，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解除合同后属于乙方的物品限期移走，并应清理场地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代理清理，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2.2、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部分子项工程另行委托：

12.2.1、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的；

12.2.2、已开工的子项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保证工期或质量的；

12.2.3、由于乙方自身管理原因影响工程的。

因以上原因致使甲方对合同内约定子项工程另行委托施工而产生的所有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

第十三条 违约约定

13.1、工程进度方面：

13.1.1、在满足项目总工期的前提下，乙方应编制各子项工程总进度计划，月、周计划。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投入，以保证工程进度计划的完成。若因乙方原因，周计划不能按期完成时，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赔偿 1000 元；月计划不能按期完成时，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赔偿 2000 元。

13.1.2、各子项工期考核参照附件《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子项合同工期违约处罚》执行。

13.1.3、如由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按期顺延。

13.2、工程质量方面：

13.2.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事故或缺陷时则视为违约，按影响程度每处按 1000~20000 元计取，且乙方负责处理至合格为止。

13.2.2、工程施工完成后，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子项的质量标准时：需要加固处理的由乙方加固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加固后达到设计要求，视影响程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0~20000 元违约金；

13.3、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方面：

13.3.1、乙方必须按规定保持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若未达到必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否则甲方将直接委托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将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现场垃圾清理不及时，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清理，费用从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做好文明及安全施工，违反有关规定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现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2）现场施工人员不戴安全帽违约金 100 元/人；高空作业不戴安全带违约金 100 元/人；墙体砌筑、外墙抹灰、粉刷未规范设置安全网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3）现场桩井口、深基坑等，未按规范设置安全防护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4）现场施工用电，未按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漏电保护，线路架空绝缘不到位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5）现场氧气、乙炔未分开堆放，安全距离不够，或防护不到位的，扣违约金 1000 元/次。

（6）经现场检查，如发现特殊工种无上岗证的，扣违约金 1000 元/人。

（7）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视事故情节严重情况，扣违约金 20000~50000 元/次。

13.4、工程材料方面：

13.4.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选用的材料规格进行施工，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图施工，则视为违约，乙方按现场已安装的材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若使用的材料规格小于设计，由乙方报设计核定，符合要求时，甲方在结算时扣除材料差额部分造价，设计核定不能满足要求时，由乙方进行返工或加固处理，费用自理。

13.5、工程预算、工程资料方面：

13.5.1、为做好预算、结算编制审核工作，乙方应由专业的预算人员编制施工图预算，并保证预算准确率。预算、结算工程量审减率超过 5% 的部分，每超过 1%，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3.5.2、工程竣工资料原则上要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归档，对于已归档的竣工资料，乙方发现有遗漏要求补办的，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专题报告，经甲方最终审核确定，同时对乙方向甲方按补办资料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3.5.3、竣工资料必须与现场实际一致，在工程结算中，若发现工程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除扣除乙方虚报部分造价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虚报造价 1 倍的违约金。

13.6、其它方面：

13.6.1、如乙方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施工工人堵门，影响垃圾进场或生产经营的，则乙方按 10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6.2、乙方拒绝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由乙方完成或提供服务的工作，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抵扣，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3.6.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滞后一天提交，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工作

14.1、甲方工作

14.1.1、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取用点。

14.1.2、在不影响工程建设、生产组织的情况下，甲方尽可能地提供生产、生活搭临场地；如不能在厂区内提供，则乙方自行考虑。

14.1.3、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勘察资料。

14.1.4、督促乙方、监理和设计单位进行现场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14.1.5、提供基础工程的有关资料。

14.2、乙方工作如下：

14.2.1、提出用水、用电申请，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4.2.2、负责施工区域内安全、保卫、防火，承担由自身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护板等。乙方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

14.2.3、现场垃圾应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堆放不能超过一周，否则由甲方另行安排人员清扫，所发生的费用将直接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

14.2.4、乙方在施工中要遵守安全、环保、消防、保卫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违章作业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4.2.5、工程施工中的劳动人身保险（社保）、火灾保险、建筑工程保险以及施工中的劳动保护、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4.2.6、工程施工结束，乙方在三十天内将剩余物资、材料和废品及时清除。工程竣工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期将施工机具、器具、生活设施等物品及时移走。否则，甲方代行清除，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14.2.7、乙方开工前到施工所在地监管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与乙方相关的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14.2.8、乙方应按照地方政府的要求预缴农民工保障金，退还期限按政府规定办，乙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工资造成聚集闹事事件，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则根据情况及性质恶劣程度，乙方同意按聚集人数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补偿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第十五条 其它要求

15.1、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保修期内的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时由乙方保修，乙方不能及时进行修理，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5.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协调，按本合同约定规范有序施工。

15.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人员协调，有影响甲方安全生产及兄弟单位施工作业的可能性时，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加以避免，如乙方不采取措施，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在交叉施工中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15.6、合同签订后，乙方须交纳 20 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保证金 10 万元，工期保证金 5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及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5 万元）和 10 万元安全措施费，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措施费不得采用备料款及进度款抵扣。

15.6.1、质量保证金退款方法：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交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在中途放弃工程项目则合同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归甲方所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按合同规定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15.6.2、工期保证金退款方法：按合同工期要求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且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延期按合同条款第 13.1 条处理，在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15.6.3、安全文明施工及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退款方法：项目完工经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甲方将一次退还；如乙方不能满足该项要求，则按合同第 13.3 条违约规定处理，在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15.6.4、安全措施费退款方法：每月月初由施工单位编制专用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及预算，由监理公司审定。在月末由施工单位报实际投入安全措施的费用签证，由监理公司及业主公司审核后在安全措施费专用款中支付。若施工单位实际专用安全措施不足，安全措施专用款未使用完，剩余款甲方扣除作为罚金，不再支付。

15.6.5、特别强调：施工单位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甲方的经营、正常工作、工程进展。如果因乙方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下列事件：

要求甲方支付工人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尤其是对甲方的经营、正常工作、工程进展产生影响的事件。

如果发生上述事件中的任何一件，乙方均需要支付应处理该事件的费用，每次从安全文明施工及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扣 20000 元。如甲方还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给予赔偿。若连续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承接甲方以后其它工程的资格。

15.6.6、特别说明：如乙方出现中途放弃工程项目则合同履行保证金作为赔偿金归甲方所有。

15.7、其它事项约定

（1）安全保卫

①安全措施与安全责任：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见附件），承担现场全部施工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且：

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完工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安全事故；

为确保安全，应在所有可能发生安全意外的场所和时间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为施工场地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

②现场保卫和治安：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

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甲方和乙方的雇员、供应商的雇员、监理工程师授权的人员、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雇员以及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乙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他的雇员或工人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工程周围居民和公众及其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

（2）环境保护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按照工程所在地监管规定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缴纳建筑垃圾处理费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的后果。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期间，现场中气体散发、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数值（如果有），也不能超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数值（如果有）。

任何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无论乙方是否已通过依照 ISO14000 标准的环保体系的认证，乙方应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依照 ISO14000 标准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

（3）文明施工

①保持现场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始终保持现场不出现任何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乙方、供应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②完工时的现场清理：在颁发任何工程移交证书之前，乙方应从该工程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乙方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监理工程师和业主满意的状态。但乙方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乙方在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那些材料、乙方的工程机械设备或临时工程，直至保修期结束。

18.8、业主提供施工用电容量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必须自备柴油发电机；

18.9、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16.1、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6.2、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书、投标单位的书面承诺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将剩余款项结清时终止。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

（签章页）

甲方：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单位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惠
塬村工业园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建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耀州区西街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102103515909

银行帐号：

税 号：91610200MAC4YPMA8T

税 号：

第四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一、现场施工条件

建设场地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施工用水、用电，按表计量收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调研。施工单位只能在甲方指定地点搭建生产性临设，生产性临设要求自建围墙；生活性临设由各施工单位在厂区外自行解决。现场场地具体情况，以投标单位踏勘的实际情况为准。厂区范围内征地拆迁完成，待平整。

二、本工程的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施工要求

- 1、施工单位必须按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以及甲方对施工现场总体安排的要求进行现场布置。
- 2、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及要求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3、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施工场地内施工，不得随意占用厂内的主干道。施工的临时设施，各类加工场地及堆棚、仓库的用电、用水，要符合安全要求，要有管理制度。各类施工机具堆放整齐，要设有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标牌。
- 4、必须备有施工所需的各类规范、国家标准，各类有关的技术标准等技术资料。
- 5、要备有足够垂直运输机具及吊装机具，各类施工机具要满足工程技术要求及进度要求。

二、工程质量标准

- 1、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国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施工图上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2、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及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共同进行工程质量监理和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监理要求、规定的施工工序及质量程序进行施工。

三、图 纸

一、总平面图、各单体平面图。

第五章、 招标文件附件

下列附件根据工程类型的不同选择采用，投标单位必须按其格式进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扩展补充或进行文字说明。所有附件经投标单位填写盖章后，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现场文明施工承诺书》

附件三：《工程投标书》

附件四：《工程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附件七：《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合同工期违约处罚》

附件一：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工程名称：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二) 工程地点与范围：

(三)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四) 工程开工之日至工程结束：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

(五)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重伤、死亡重大交通事故、火灾发生率为 0；
2. 重大设备事故为 0；
3. 轻伤事故控制在 2 起以内（含 2 起）；
4. 事故隐患排查率 98%、一般事故隐患治理率 98%、重大事故隐患监控率 100%；
5.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 0。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

(二) 双方应共同组织建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三)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

可使用。

（四）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前，需按项目所在海螺公司要求与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甲方与项目所在海螺公司安全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等制度及国家有关政策。

（五）乙方相关单位进入甲方厂区前，需经项目所在海螺公司同意并按甲方要求签订三方安全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全面落实国家、属地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海螺集团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

（二）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统筹做好业务范围内选用乙方的安全资质综合能力评估工作。

（三）会同安全管理部门做好权限范围内乙方招标文件中关于安全绩效标准和要求的制定完善工作。

（四）审查选定乙方的安全资质条件、业务能力、管理水平和“三项”岗位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以及安全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乙方法人不能在现场的要有法人委托书，必须委托本项目的现场主要负责人。现场主要负责人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并及时复审有效。

（五）审查业务范围内乙方作业组织方案、专项作业方案；每月组织对作业方案执行、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到大型检维修、大型技改施工等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应每周对作业方案执行、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六）建立健全乙方人员花名册，为其办理进厂作业证，无证人员不得进厂。

（七）在召开业务工作会议时，应对业务范围内的乙方安全管理进行部署要求。

（八）负责组织做好业务范围内乙方的单位级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并督促乙方单位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在岗人员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等工作。

（九）审查业务范围内乙方作业组织方案、专项作业方案；每月组织对作业方案执行、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到大型检维修、大型技改施工等风险性较大的项目，应每周对作业方案执行、安全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做好业务范围内乙方的资质证件、安全管理网络、人员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体系及用电、消防、特种设备、脚手架、防护设施、劳动防护、工器具及现场施工作业行为等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乙方落实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情况。

（十一）督促业务范围内乙方做好危险作业手续办理审批工作，并现场监督危险作业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落实乙方作业场所每日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责令乙方立即整改；对于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立即停工整改；高处、吊装和有限空间等作业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交叉作业，应适时实行现场蹬点式监督检查。

（十二）甲方应随时纠正现场作业人员“三违”行为，建立违章人员数据库，对屡次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不服从现场安全指令的人员，必须予以清厂处理。有权要求安全素质差、

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有权要求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分包方限期退场，中止分包合同。

（十三）对单位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解决乙方作业现场存在风险较大或者其他突出问题予以支持。

（十四）参与行业内外乙方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的总结运用，不断提升乙方安全管理水平。

（十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业务范围内的乙方安全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记录在乙方管理档案并做好上报。

（十六）落实海螺集团相关方“黑名单”管理规定。

（十七）协助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乙方责任事故内部调查。

（十八）其他应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合同暂估价的2%为施工期间安全措施专用款，专款专用，以保证施工安全。安全措施专用款的支付：每月月初由施工单位编制专用施工安全措施方案及预算，由监理公司审定。在月末由施工单位报实际投入安全措施的费用签证，由监理公司及业主公司审核后在2%安全措施费专用款中支付。若施工单位实际专用安全措施不足，2%安全措施专用款未使用完，剩余款甲方扣除作为罚金，不再支付。（以合同条款为准）

（二）乙方单位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在进行建筑安装和技改施工等作业时必须现场指挥。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乙方应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设置现场安全管理机构，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班组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带班制，确保作业安全。提供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与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的人员信息（职务、证书、联系电话）和安全管理网络图。制定并提供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与各岗位发放标准、应急救援预案及救援器材（应急与消防物资）配置清单。

（四）在开工前，甲方会同监理单位组织乙方召开安全会议，讨论明确以下内容：

1. 合同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的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单位人员进出项目现场控制要求。
3. 作业现场环境、设备、设施、安全、环保、定置等管理要求。
4. 乙方单位对人员、设备、作业方案管理情况的说明，特别是保证作业人员资质的措施。
5. 项目安全监督、违规经济处理、审核、危险作业审批等要求，包括劳保用品穿戴规定等。
6. 项目作业风险辨识及控制要求。
7. 项目作业条件的确认。

8.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开展现场应急演练事宜。
9. 指定双方责任人员或安全管理联系人。

(五) 应在入厂前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安全施工方案等，并提供考核合格后的书面材料。

(六) 作业前，乙方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监理单位应参加乙方单位开展的全面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格审查乙方单位的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监督其执行实施。

(七) 乙方单位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0. 施工过程中应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划定和隔离施工区域，实行施工区域目视化管理，配备警戒线、安全警示标识以及消防器材，在无法封闭和隔离施工区域的情况时，应安装红色警示灯；如需扩大施工区域的，应向甲方申请，批准同意后，方可扩大施工作业区域。

11.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项目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作业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2. 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项目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13. 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指导作业人员应规范穿戴安全帽、劳保鞋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4.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5. 自带或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项目现场前进行查验。项目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的工器具。

16. 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应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应当自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7. 作业过程中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确需变更的，应向甲方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新进作业人员需经过相应的安全生产、职业

健康培训后，方可进厂作业。

18. 应按照作业安全方案的要求，严格按现场作业区域组织施工，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19. 动火、用电、高处作业、有限空间、吊装、爆破等危险作业实施前，应提前一天向甲方有关部门报备，原则上未报备的一律严禁作业，并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手续，取得甲方批准，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并上锁挂牌，落实与确认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方可实施作业。

20. 对涉及到高处、吊装和有限空间等作业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交叉作业，应安排专人实行现场蹲点式监督检查。

21. 临时用电的设备和线路设置应符合《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行业安全规范。

22. 露天设置的临时用电设备，应有防雨设施，所有电气设备必须有接地或接零保护，且严格遵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保”的要求；现场作业严禁使用太阳灯。

23. 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遵循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要求，作业应严格按照“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进行，甲方应安排专人现场监护；有限空间作业使用的临时照明必须采用安全电压照明，潮湿区域和金属等有限空间内作业必须采用小于或等于12伏的安全电压。

24. 吊装作业前应对吊装区域内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包括吊装区域的划定、标识、障碍），吊车必须在水平坚硬的地面上进行吊装作业，吊车的工作位置（包括吊装站车位置和行走路线）的地基应进行处理加固；对涉及大型吊装作业前，应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25. 规范办理吊装作业分级审批；起吊作业必须严格遵守“十不吊”规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线，并设专人监护、专人指挥，非作业人员禁止入内，严禁违规使用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使用吊车的驾驶员和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驾龄在3年以上，现场使用的吊车应检测合格。

26. 在易燃易爆场所施工，必须使用相应防爆等级的防爆电器。动火作业时，应配备专用灭火器材，清除动火施工区域的易燃物质和可燃物质，安排专人进行现场防火监护；动火结束后，检查并清除火源；现场监护人员必须待作业人员清除火源后，方可离开现场。

27. 运输气瓶时，严禁碰撞、抛掷、滚滑，严禁氧气、乙炔（丙烷）混装；应检查气阀、防震圈、瓶帽等是否完好；气瓶使用时应直立放置，设支架稳固，防止倾倒；氧气瓶与乙炔（丙烷）气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5米，氧气瓶、乙炔（丙烷）气瓶与明火的距离至少为10米；高温天气应落实气瓶防晒措施。

28. 严禁将电源线、压缩空气管、氧气管和乙炔气管放在地面或横跨公路设置；跨越公路架设临时管线，其距地面高度应大于5m。

29. 夜间原则上不得进行高处作业、大型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如确需开展，乙方单位应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作业方案，必须保证现场照明充足，并安

排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实施。恶劣天气严禁从事高处、吊装等高危作业，严禁垂直交叉作业。

30. 脚手架搭设作业人员，应持有登高架设作业证，脚手架搭设作业结束必须按照合同和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规范开展脚手架验收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脚手架严禁投入使用。

31. 应保证作业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完好有效，有高空坠落、塌陷和绊倒危险的施工区域，必须设置有效的隔离措施，实行区域封闭，禁止车辆、行人通行。

32. 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危险有害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3. 作业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设备预留口的盖板、安全防护网、地沟、操作台板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移动或拆除的，乙方单位应依据甲方规章制度，履行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操作，完成作业后必须立即恢复。

34. 应加强班组安全管理，每班班前应由施工负责人员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当天作业风险、安全防范措施告知，对作业工器具、防护用具进行检查，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会议内容及检查情况留有书面记录，参会人员均需签名。

35. 应会同甲方、监理单位定期召开施工安全会议，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落实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要求规定。

36. 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7. 应自觉维护甲方厂内环境卫生，施工材料应堆放整齐，现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做到日结日清；作业结束后需及时恢复现场设备设施，对现场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视实际情况予以赔偿或修复。

38. 应建立健全内部人员现场“三违”行为奖惩制度，责任到个人。

39. 应当将项目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作业人员的食堂、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作业人员集体宿舍。项目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40. 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及时上报单位，对事故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接受事故调查小组的调查和处理，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规定的有关条款，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八) 在甲方公司范围内乙方人员发生工亡责任事故的，给予乙方单位经济处理5万元/人，但数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30%，若政府部门已进行行政处罚并严于本规定，不再重复处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

的权利。

(二)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未按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的；
8. 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违章作业而被责令停工整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规定的相关的违约条款执行；
9.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 违反甲方《外委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程》、《海螺集团相关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的，按甲方制度规范处罚。

外委施工单位违章违规等处罚标准：

序号	违章事项	处罚金额 (元)
1	未组织对本标准开展培训，未掌握本标准内容	200
2	进厂车辆未遵守厂区交通规则，超载、超速行驶	200
3	非作业车辆（或人员）进入生产区域（或警戒区域）	200
4	未做好现场清理工作，乱堆物件影响人员通行	200
5	未按要求召开或参加班前会，未组织学习或未知晓相关通报、文件内容	200
6	夜间未穿着反光背心进入作业区域	200
7	进入生产现场未带安全帽或安全帽下额带未系紧	500

8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证未携带、转借他人或不配合检查	500
9	使用不合格的登高用具	500
10	危险作业场所未按要求设置警戒隔离等安全防护措施	500
11	使用无防护罩的磨光机、砂轮机、切割机或使用时无戴护目镜	500
12	现场施工临时用电未经审批或未规范使用	500
13	未经业主方同意私自乱接乱拉水、电、气管线	500
14	临时用电未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保”；闸、漏保损坏或未接地、接零线保护，焊机未接地保护，未检测（检测日期失效）	500
15	使用无插头（电线直接插入插座）、插头插座破损、电线或电缆接头泡在水里的临时用电	500
16	现场使用禁用照明灯具、破损灯具、安全电压照明不符合要求	500
17	未按要求执行《检修技改安全及疫情管控方案》的	500
18	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现场使用或摆放不规范	500
19	高空交叉作业无隔离措施	1000
20	擅自动用运行设备、防护设施、机动车辆	1000
21	在禁止烟火区域吸烟、动火作业	1000
22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使用的工器具有缺损、不符合要求	1000
23	未经许可进入配电室、厂房等禁入房间或区域	1000
24	作业现场不接受安全管理，对违章行为或存在的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应付、作假现象）	1000
25	墙体砌砖、外墙抹灰、粉刷等作业未规范设置安全网	1000
26	现场坑、孔、洞、沟、高处平台等未设置安全防护	1000
27	起重设备未检验合格或安全防护装置、保护装置等存在损坏	1000
28	起重作业违反“十不吊”规定	2000
29	起重作业未设置警戒线、起重设备开展吊篮载人作业、起重作业未设专人指挥与监护	2000
30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施工方案	2000
31	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分级审批或未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作业前未开展安全交底	2000

32	同一区域相互之间存在影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外委单位之间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的，未指定专人协调或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000
33	发生着火事件、未发生火警	2000
34	危险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护或监护人员擅自离开	2000
35	现场施工未在甲方报备擅自作业	2000
36	拆除工程、高空抛物及楼面施工垃圾清扫等，现场无专人监护	2000
37	违章违规操作叉车等特种设备	5000
38	预热器电梯载运氧气、乙炔瓶等易燃易爆物品	5000
39	未对相关设备设施办理停送电手续	5000
40	跨越（或接触）转动设备、输送皮带	5000
41	违章指挥、野蛮作业	5000
42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人员进入现场参与作业	5000
43	发生着火事件、发生火警	5000
44	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监理人员未经同意擅自离厂	5000
45	高空作业不系或不规范系挂安全带；同一人累计两次不系安全带，累计处罚并退厂	5000
46	无特种作业证人员开展特种作业	5000
47	对交叉作业不服从统筹协调和现场安全管控等要求，导致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的	5000
48	违规使用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	5000
49	现场发现酒后作业人员立即责令退厂并处罚	10000
50	因违章违规发生未遂安全事件	10000
51	违章违规作业情节严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或给公司造成影响	10000 及以上
52	因违章违规发生安全事故	20000 及以上

未列入的违章违规参照违章违规风险程度相近的经济处理标准处理，乙方须在下达通知或通报的三天内将经济处理金额交到甲方财务部门。

第六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六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二：

《现场文明施工承诺书》

为响应创建文明施工的号召，我单位承诺按文明施工工地的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1、施工车辆管理：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覆盖，严禁车辆抛、撒、滴、漏，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散体、流体、废弃物、渣土等车辆要到市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施工标牌：施工现场主出入口要设置企业名称和企业标识，设置“五牌一图”，标识牌上要标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批准文号。

3、生活设施：卫生设施完善到位，厕所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宿舍、食堂、厕所、洗浴间及办公区等安排专人实施保洁，项目部要指定专人负责卫生管理。

4、门卫管理：为加强现场管理，施工工地有固定的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大门便于管理。出入口处有专职门卫人员及门卫管理制度，切实起到门卫作用。为加强对出入现场人员的管理，规定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都应佩戴工作卡以示证明。

5、材料堆放：

- (1) 施工现场工具、构件、材料的堆放必须按照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放置。
- (2) 各种材料、构件堆放必须按品种、分规格堆放，并设置明显标牌。
- (3) 各种物料堆放必须整齐，砖成丁，砂石等材料成方，大型工具应一头见齐。
- (4) 作业区及建筑物楼层内，应随完随清理。
- (5) 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应及时运走，施工现场的垃圾也应分别类型集中堆放。

6、现场住宿

(1) 施工现场必须将施工作业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不能混用。在建工程内不得兼作宿舍，因为在施工区住宿会带来各种危险，如落物伤人，触电或内洞口，临边防护不严而造成事故。如两班作业时，施工噪声影响工人的休息。

(2)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及生活区有明显划分，有隔离和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3) 宿舍外周围环境卫生好，不乱泼乱倒，应设污物桶，污水池，房屋周围道路平整，室内照明灯具低于 2.4m 时，采用 36V 安全电压，不准在 36V 电线上晾衣服。

7、保健急救：

- (1) 施工现场应有经培训合格的急救人员，懂得一般急救处理知识。

(2) 为保障作业人员健康，应在流行病发季节及时定期开展卫生防病的宣传教育。

8、我单位承诺按上述文明施工内容组织施工，若未能按承诺实施，同意由甲方可根据事项内容扣除 1000-10000 元，或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善文明施工内容，费用可从我单位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本承诺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合同一并具有法律效力，若与甲方所签定的工程施工合同有不同之处，以与甲方签定的工程合同为准。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投标书》

建设单位：铜川海螺尧柏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邀请书，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和费率报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开工，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在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我方如落标，投标书及其资料将不收回，交招标单位处理。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7、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合同条款，中标后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详见附表）

为便于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现将投标报价中应注意的问题及报价要求汇总如下：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如有修改变动将另行通知。
- 2、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投标单位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中。
- 3、其他说明：
 - 3.1、包干单价中除注明外，均含主、辅材、机械、人工、制作、安装、各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用、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发生的费用，报价中所需采取一切措施费均已包含，不另增加。本工程措施费用报价均包含在清单报价单价中，该部分费用将不因图纸变更、施工工艺等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的项目且不构成工程实体的工作均应视作措施费用。
 - 3.2、土方含 2 公里以内倒运费用，超出 2 公里倒运费用及堆积费用需申报方案执行。
 - 3.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3.6、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内容结合设计图纸，不足部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 3.7、清单综合单价中材料由乙方自购，除注明外价格不做调整。
 - 3.8、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9、清单报价表每页需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顺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附件七：

**铜川尧柏万吨线水泥窑综合利用固（危）废项目地基处理工程
合同工期违约处罚**

序号	子项名称	合同天数	超出合同工期天数 处罚（元/天）		备注
			d<30	d≥30	
1	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	60 天	1000	1000	

注：项目总工期 2 个月；